

证券代码：430122

证券简称：中控智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范梦琪
设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实缴出资	600万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 亚麦国际中心12层东侧-1
邮编	266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W5QTC9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00,000股，占比30.00%	直接持股 3,600,000 股，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 股，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00,000股，占比55.00%	直接持股 6,600,000 股，占比 5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 股，占比 5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14日, 股东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与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由 3,600,000 股变为 6,600,000 股, 持股比例由 30.00%变为 5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现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4日股东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3,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等，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	---

	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14日